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對手方如下資料：

借款人A

姓名：王偉明

承租人B

名稱：河源中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C

名稱：深圳市鑫灝源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D

名稱：河源鑫輝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擔保人E

名稱：深圳市嘉誠源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澄清，**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項下段落應為如下：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融資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的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均於富道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公告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